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5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2月15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2
劉錦泉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
關才貴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甘澤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WKCD-453號文件 —— 2007年10月3日會議的紀要
WKCD-454號文件 —— 2007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0月3日及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WKCD-460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公眾參與過程"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第一階段設施的資本成本分項數字(WKCD-461號文件)；及

(b) 處理將會在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第一階段興建的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及基建設施的工程計劃的協調及統籌工作的制度及機制(WKCD-462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在2007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46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關於成立法定機構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擬議法例的主要範疇

(WKCD-45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成立法定機構擬議法例的主要範疇"的資料文件

WKCD-45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在2007年11月29日會議上就關於成立法定機構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擬議法例的主要範疇進行的討論摘要"

WKCD-457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規管選定香港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的文件

WKCD-458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選定海外地方規管文化發展項目的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的文件

WKCD-45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成立法定機構的擬議法例的一些主要範疇"的資料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一般事項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擬訂有關西九管理局的擬議法例時，已吸納了至今所收到的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在適當時修改有關建議。

財務安排

5. 李永達議員提及載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建議報告書")的附件的財務顧問最後報告摘要第16頁。他注意到在報告摘要所列的數字與第一階段設施的資本成本分項數字(WKCD- 461號文件)差別甚大，並要求當局解釋。他又詢問為何定期的主要維修和翻修成本要納入資本成本而非營運成本，以及在計算2008年的淨現值時，假設名義折現率為何是每年6.1%。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WKCD-461號文件所列數字與財務顧問報告摘要所列的數字不同，是基於在計算淨現值時採用的基準年不同所致。因此，建議向西九管理局提供的一筆過撥款，已由財務顧問報告所載的190億元(2006年的淨現值)修訂為WKCD-461號文件所載的216億元(2008年的淨現值)。每年6.1%的假設名義折現率，包括每年2%的通脹率及每年4.1%的投資回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2表示，財務顧問報告摘要內的數字，所指的是個別設施的總赤字，當中包括資本及營運兩方面的收支，而WKCD-461號文件的數字，只涵蓋資本成本。為確保該發展計劃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諮詢委員會建議將M+區內的面積減少三成，成本(包括資本及營運兩方面的收支)可因而減少至84億元(2006年的淨現值)。WKCD-461號文件中42億元的相應數字，所指的只是M+第一期的資本成本。由於主要維修和翻修涉及大規模的工程，並須每10年至20年進行一次，因此有關的工程成本亦包括在資本成本內。

7. 李永達議員建議，為方便委員評估擬議撥款安排，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建議設施的財務影響的詳細資料，並解釋當中採用的假設。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8. 李永達議員指出，基本工程計劃的開支通常在動工後逐步上升，而在工程竣工前一年左右達至高峰。因此，他預計西九文化區主要工程項目的開支高峰期會在2011年後。若西九管理局獲提供一筆過撥款216億元，管理局在開始階段便須管理一筆鉅款，但卻可能未有能力這樣做，因而要承受巨大壓力。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一筆過撥款可確保有確定的資金，考慮到完成第一期設施(12個演藝場地、M+總面積的70%、展覽中心和零售／飲食／娛樂設施)興建工程的擬議時間表為2015-2016年，當局認為此安排恰當。在規劃早段，西九管理局便須支付顧問公司及其他籌備及規劃工作的費用。鑑於第一期設施的設計及營運須同步籌劃，向西九管理局分期支付該筆撥款，會對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及個別設施的發展造成不良影響。

10. 劉慧卿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家麒議員、劉秀成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均同意216億元數目不菲，立法會有責任確保該筆款項用得其所。郭家麒議員表示，向西九管理局提供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此建議沒有先例，偏離了為公營法定機構進行或由該等機構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既定撥款慣例。涂謹申議員建議將該筆撥款分成兩至3部分，分期審批。劉慧卿議員記得，立法會過往亦曾原則上批准一筆撥款，而其後政府當局再向立法會申請確實批准發放有關的撥款。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重申，一筆過撥款表明政府對未來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有確實承擔。與其他公務工程項目不同，西九文化區藝術文化設施的設計及營運兩方面的規劃不可分開進行。一筆過撥款可確保西九管理局有確定的資金，可以以綜合形式，並在社會廣泛參與下規劃並落實其職權範圍內的設施。然而，她明白委員對一筆過撥款此做法的關注，並承諾探討有關措施，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12. 李永達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須否向私人籌募捐款及贊助，他又問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融資方式有何相關假設。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當局鼓勵西九管理局就演藝場地及M+籌募私人捐款及贊助。她答允就財務顧問財務評估所用的相關假設提供資料。

西九管理局的權力和職能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目前建議，西九管理局將獲授予多方面的權力和職能，同時大幅土地及巨額資

金亦歸其管理。有關西九文化區的現行計劃乃建基於多項假設，而這些假設均基於西九管理局有能力及有效地執行多項職能。但她對有關假設及可否覓得適當人選擔任該法定機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深感懷疑。她又關注到，發生嚴重管理及營運問題時，政府會否基於西九管理局是獨立法定機構的理由，置身事外並且不採取任何積極措施。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根據擬議法例，行政總裁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許可，由西九管理局委任。她相信透過在世界各地招聘，可覓得勝任該職位的人選。由於有關委任須獲得行政長官許可，政府當局可確保該職位由適當人選擔任。根據財務顧問的研究，一筆過撥款已足可支付資本成本，而文化藝術設施的經常性營運赤字，則可以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所得收入補貼。西九管理局作為一個法定機構，有責任解決西九發展計劃在發展和營運上產生的問題。若有無法預計的重大問題出現，政府當局不會逃避責任，而會與西九管理局商討解決問題的最佳辦法。根據擬議法例，西九管理局可向政府或其他來源借款，又或就履行其職能集資。

15. 石禮謙議員表示，鑑於西九管理局具有多方面的權力及職能，他憂慮管理局會變成一個獨立王國；同時，日後董事會除了當然成員外，將由約15人組成，對於董事會能否履行這包羅廣泛而又重要的職能，他表示懷疑。他並不察覺海外有哪些與西九管理局類似的機構。政府與公眾將難以監察其工作。西九發展計劃如有嚴重問題出現，廣大市民將成為最終的受害者。

西九管理局的公眾問責性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鑑於法定機構的管治問題偶有出現，他對於政府當局為確保西九管理局的公眾問責性而提出的擬議措施的成效有所保留。劉慧卿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鑑於西九文化區規模龐大，牽涉大量資源，她明白西九管理局的公眾問責性非常重要。根據擬議法例，西九管理局會被指定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下的公共機構。西九管理局須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委任一名核數師，按政府所規定的形式並附上須予提供的詳細資料，把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提交政府，而政府會把該等文件呈交立法會省覽。西九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須出席立法會會議，在會上回答議員的質詢。擬議法例亦會訂明西九管理局須受審計署署長審

核。當局會設立機制，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就與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和運作有關的總綱規劃及其他事宜，適當地諮詢公眾及各持份者。

18.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副主管重點講述關於"規管選定香港法定機構若干主要範疇的法律條文"的資料摘要(WKCD-457號文件)所載若干選定本地法定機構的問責安排。

19. 為確保西九管理局具問責性及透明度，劉慧卿議員建議其會議應公開進行，而所有會議文件亦應公開讓公眾閱覽，除非當中涉及機密或敏感資料。該項規定應在法例中訂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在回應時表示，鑑於西九管理局進行的不少討論牽涉私人一方和商業資料，以及對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的表現作出的評估，政府當局對於是否適宜在法例中訂明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應公開進行有所保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若討論不涉及不宜披露的敏感資料，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應公開進行。

20. 劉慧卿議員指出，法定機構公開舉行會議的做法是世界趨勢，而在香港，建造業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等法定機構亦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公開舉行會議，除非有特定原因證明無此需要，則屬例外。

西九管理局董事會的組成

21. 鑑於政府當局建議在法例中指明董事會將包括最少一名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議員、何鍾泰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認為董事會應最少有3名立法會議員，以加強立法會的監察。

22. 劉慧卿議員不同意由行政長官委任立法會議員為董事會成員，因為在這樣的安排下，該名議員只會為其在董事會的工作向政府問責。她認為應在法例中訂明獲委任的立法會議員應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一如香港各大學的管治委員會的情況。關於董事會的公職人員成員，她關注到他們未必能夠履行監察的角色，除非這個角色的職責在法例中訂明。李永達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同這項意見。李議員表示，若西九管理局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對西九管理局沒有信心。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連串措施，確保西九管理局的公眾問責性，包括董事會有一個均衡的成員組合。董事會的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包括最少5名來自文化藝術界的成員及最少一名立法

會議員。行政長官可委任兩名或以上的立法會議員加入董事會，政府當局亦歡迎立法會就適合委任哪些議員提出建議。然而，政府當局對於是否適宜在法例中訂明委任機制的詳情有所保留。關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公職人員，她表示屬於發展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這3名官員或其代表的職權範圍的事宜，均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有密切關係。一如其他法定機構，預計該等官方成員須代表政府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推行西九文化區的建造工程

24. 何鍾泰議員記得過往一些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有關的經驗。由於當時的機管局行政總裁並無對機場主座大樓的工程作出監察，導致政府須支付19億元，應付就機場主座大樓提出的申索補償。就政府職權範圍下與機場有關的工程提出的申索獲得妥善處理，就機管局提出的申索則不然。這主要是因為機管局人員不熟悉如何管理工程合約，以及處理就大型工程提出的申索。鑑於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第一期將會進行多項主要建造工程，所需費用超過100億元，他強調妥善管理工程合約至為重要，否則申索個案的數目和申索款額會大幅上升，導致浪費公帑。他對於能夠物色一名適合的人士擔任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一職，又或是西九管理局在成立後便有能力處理建造工程的管理工作沒有信心。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西九管理局可成立專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統籌及督導西九文化區不同設施的發展。為確保分別屬於西九管理局及政府職權範圍內的設施能夠配合得更好，當局會委任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參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

26. 何鍾泰議員表示，即使成立專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該等委員會及小組可否妥善監察其職權範圍內的工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獲委任加入委員會／小組的人士為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委任相關專業界別(例如工程、規劃及建造界)的代表加入董事會。由於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和運作在該發展計劃的不同階段均需要不同範疇的專門技術和知識，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法例中指明董事會的確切成員組合。

27. 何鍾泰議員依然對於西九管理局能否妥善管理建造工程表示關注。他建議政府應負責為西九文化區的建造工程進行招標和合約監督工作。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贊同這項建議。

28.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若在6至7年內有大量建造工程進行，可以導致很多問題，特別是配合和統籌的問題。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這方面的負面風險因立法會秘書處素。他要求秘書處找出過往涉及互有關連的工程在配合和統籌上出現問題的個案(例如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的資料。他又關注到可否物色適合的人士，委任其擔任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管理職位。他認為在擬議安排下，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可以引致相當高的風險，這對於西九管理局董事會未必公平。西九管理局董事會在成立初期，將會因為需要完成多項重要工作而承受巨大壓力。

29.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能低估了西九管理局所須進行的各項工作的複雜程度，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整個發展計劃的現有推行方案。他又建議在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及為了令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融合得更好而進行規劃工作時，可參考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參加者的作品，以及在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下3個入圍倡議者的作品。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雖然西九文化區是香港首個文化區，但外地已有建立類似文化區的先例。外地的經驗顯示第一步是透過私人發展商的參與制訂總綱藍圖，以求結合不同元素，包括文化藝術設施及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根據現行建議，西九管理局會負責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總綱藍圖，該藍圖會納入不同土地用途和設施的布局，以及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如何與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及基建設施融合的詳細資料。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必須結合其運作一併規劃，否則最終建成的設施未必能夠迎合使用者的需要。因此，當局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加入在西九管理局之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監督各項設施的發展。

31. 關於劉秀成議員建議以過往提交的作品作為參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總綱藍圖時，可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所公開的作品作為參考。至於參考在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下3個入圍倡議者的作品，政府當局必須研究此舉在法律方面的問題。

32. 涂謹申議員認為，透過加強制衡西九管理局的權力，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所引致的風險不會很大。若西九管理局表現差劣及出現嚴重問題，他預計政府會處理有關情況。雖然同意應全速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但他依然認為提供予西九管理局的撥款應分兩至三部分批出，因為這是一項令西九管理局須為使用公帑問責的重要措施。

33. 雖然同意應讓西九管理局靈活地設計文化設施，但郭家麒議員亦支持必須對規劃和建造該等設施作出嚴格監察，而該等工作應由政府進行。他建議小組委員會邀請政務司司長及有關政策局局長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事宜。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基於各界過往曾批評公共文化設施的設計和建造，政府當局遂決定以一個新方式設計和建造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該等設施將不會由政府當局規劃，而會由一個法定機構與各持份者共同規劃。西九管理局可成立成員包括有關專業人士的代表的指定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督導個別設施的設計和建造。然而，她明白委員的關注事項，並答允探討有何措施，確保妥善監察建造工程。

35. 劉秀成議員要求當局就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築設計比賽作出澄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在回應時表示，諮詢委員會建議就具特色的地標建築物舉行建築設計比賽，但西九管理局可因應公眾意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靈活地考慮應否舉行更多設計比賽。

西九文化區的城市規劃程序

36. 陳婉嫻議員表示，鑑於就市區重建局所汲取的沉痛教訓，她在審議西九管理局的條例草案時會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她認為西九管理局應負責個別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工作，至於西九文化區內不同土地用途的分布則應由政府作出規劃，因為此項工作涉及市民大眾的利益。

37. 石禮謙議員表示，鑑於政府在擬備總綱藍圖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資源和經驗，他認同政府應負責此項工作。待制訂總綱藍圖後，西九管理局可利用給予個別設施的撥款或分批獲得的撥款，興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接獲的主要意見均認為，政府應盡量減少參與文化區的規劃工作，以及應由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統籌發展計劃的推行工作，包括在公眾參與的情況下制訂總綱藍圖。依照這個做法，政府將只負責向城規會提交一份申請，對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以期將發展規範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政府當局亦會統籌西九管理局職權範圍內的設施與西九文化區內和區外的基建設施的協調工作。西九管理局將擬備載有不同土地用途

分布的總綱藍圖，期間亦會諮詢公眾。石禮謙議員關注到，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發展規範可能會對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總綱藍圖時造成過多掣肘。

39.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早前提交的文件(WKCD-451號文件)中曾採用"總綱發展藍圖"一詞，而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WKCD-459號文件)中卻採用"總綱藍圖"一詞。由於他理解到，"總綱發展藍圖"是就《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的綜合發展區而擬備的，他詢問"總綱發展藍圖"和"總綱藍圖"兩詞的分別為何(如有的話)，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法律上的影響為何。

40.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在回應時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4A(2)條，城規會可規定有關發展商或工程倡議人擬備綜合發展區的總綱發展藍圖。鑑於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西九文化區現時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地帶，此項法定條文並不適用於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因此，政府當局已改為採用"總綱藍圖"一詞。"總綱藍圖"與"總綱發展藍圖"相類似，而西九管理局亦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的規定，就西九文化區的總綱藍圖及其後就已核准的總綱藍圖所提出的任何修改，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41.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在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查詢時確認，《城市規劃條例》並沒就"總綱藍圖"一詞作出界定。關於西九文化區的總綱藍圖將如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法定的城市規劃程序，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解釋，每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均附有註釋及說明書，而政府當局現時的想法是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內訂明有關規定，即必須就西九文化區的總綱藍圖及一切所需的技術評估工作，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一份文件，解釋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總綱藍圖的概念，以及在《城市規劃條例》下適用於此類圖則的相關法定程序。

政府當局

42. 主席關注到，立法會無法在制訂總綱藍圖的工作中擔當監察的角色，尤其是若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撥款是一次過批予西九管理局。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在回應時表示，為了加強立法會的監察功能，政府當局會要求西九管理局在開展有關發展計劃後須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制訂適當的措施，確保在擬備總綱藍圖時，立法會和公眾均會有足夠機會參與有關過程。

43.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提供的文件(WKCD-459號文件)第4段中，"該總綱藍圖亦須按政府及城規會所附加的任何條件制訂"一句的涵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由於西九文化區內部分設施會由政府部門進行規劃和興建，為確保在西九管理局職權範圍內的設施能妥善配合政府興建的設施，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法例中訂明，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總綱藍圖時必須諮詢政府的意見。然而，城規會將會是唯一有權在考慮公眾意見和政府的規定後，對總綱藍圖附加條件的一方。

44. 陳婉嫻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均關注到，西九管理局就總綱藍圖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不會是真正的諮詢，該總綱藍圖會在定稿前受到私人發展商的不當影響。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現時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均贊成須先讓公眾人士充分參與擬備總綱藍圖的工作，然後才將之提交城規會考慮和審批。政府當局歡迎各界人士在擬備總綱藍圖時，就加強西九管理局的公眾諮詢工作的措施提出意見。

西九文化區與周邊地區的融合

45. 關於政府當局指西九管理局經諮詢公眾後便會擬備總綱藍圖，屆時將會考慮西九文化區與周邊地區的融合問題，主席詢問有何渠道讓公眾和立法會監察有關的諮詢工作。陳婉嫻議員強調，應提供充足和方便的行人通道設施，確保西九文化區能與周邊地區聯繫起來。

4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在回應時表示，儘管西九管理局將監督西九文化區內不同工程項目的協調和統籌工作，但政府亦須在西九文化區與周邊地區的融合和接達安排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政府當局現時的想法是透過西九管理局的統籌，讓公眾廣泛參與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工作，當中包括西九文化區與周邊地區的接達安排和融合問題。

公眾參與活動

47. 郭家麒議員提述近期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其中一個環節，即電話意見調查涉嫌牽涉專業失當行為的報道。他對活動是否能夠真正反映公眾就西九文化區未來路向的意見表示關注。

4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強調，電話意見調查只是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向公眾人士徵詢意見的眾多渠道之一，有關事件不會對整個公眾參與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她解釋，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

究中心(下稱"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為獨立顧問，負責整理和分析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接獲的公眾意見。他們的主要工作包括為衡量和引證公眾的意見而進行兩次電話意見調查。牽涉第二次電話意見調查的涉嫌失當行為，是關乎該研究中心曾在進行電話意見調查時偏離專業指引。政府當局已要求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解釋及調查有關事件，而書面報告將於下周提交當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已立即採取措施糾正有關問題，而透過該次電話意見調查所收集得的全部資料經已作廢，並已重新進行另一次的電話意見調查，按照既定的指引並以科學和專業的方式收集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已加強監察重新進行的第二次電話意見調查工作。

總結

政府當局

49. 主席表示，曾在是次會議上提出意見的委員並不同意應把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所有工作交給西九管理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其為成立西九管理局的擬議法例所提交的文件(WKCD-459號文件)內並未提及的該等主要範疇提供詳細的建議。

秘書

IV. 其他事項

50.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編訂於2008年1月4日(星期五)舉行，以聽取公眾就成立法定機構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擬議法例的意見。李永達議員建議邀請曾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撰文的學者和評論員出席下次會議發表意見。

51. 委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已預留時段舉行更多會議。秘書會把暫定時間表送交各委員，以供委員表明能否出席會議。

52. 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12月15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26 - 000704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0月3日及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 (WKCD-453及454號文件)	
000705 - 0029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開會詞 政府當局介紹文件 (WKCD-459及460號文件，以及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002902 - 038400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共用設施的資本成本與營運虧損 政府當局提交文件的時間	
003841 - 00472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西九管理局的職能和權力 政府當局在出現嚴重問題時所擔當的責任 物色合適人選以供委任作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004723 - 00564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現行建議所反映的公眾意見 西九管理局問責性 委任立法會議員為西九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005644 - 010356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管理西九文化區各工程項目的能力 西九管理局董事會的成員組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將會在西九文化區內進行的各個項目的協調事宜	
010357 - 011317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M+ 的資本成本的分項數字 海外類似的文化區的經驗 提述在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及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期間接獲的意見書 監察西九文化區內建造工程的機制	
011318 - 012600	主席 政府當局	"總綱發展藍圖"與"總綱藍圖"的分別及可予應用的城市規劃程序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及融合 立法會就總綱藍圖的制訂工作所作監察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適用於總綱藍圖的城市規劃程序的資料
012601 - 013538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撥款安排 在西九文化區第一期發展進行的不同工程項目之間的協調與配合，以及過往的相關經驗 委任立法會議員為西九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的機制	政府當局須提供關於西九管理局轄下各設施的資本成本及營運盈餘與虧損的詳細資料
013539 - 014524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公眾參與活動 M+ 的撥款安排及財政上可行性 西九管理局的問責性	
014525 - 01561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城市規劃程序 在建議安排下的風險 將會委任為西九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人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撥款安排	
015619 - 02062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城市規劃程序 撥款安排 委任立法會議員為西九管理局 董事會成員的機制 西九管理局董事會的公職人員 成員所擔當的角色 西九管理局的董事會及委員會 的會議須公開進行，會議文件須 公開讓公眾閱覽	
020628 - 021717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問責性 城市規劃程序 西九文化區不同用途的用地的 分布 活化鄰近地區	
021718 - 022633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撥款安排 城市規劃程序 —— 修訂已經 核准的總綱藍圖 西九管理局的會議須公開進行 就表演場地及其他文化設施的 設計舉辦比賽 提述在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 比賽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書	
022634 - 023530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與政府在城市規劃 及建造文化和共用設施方面分 別擔當的角色	
023708 - 024539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文化區內各項工程項目的 監督與管理事宜，以及過往的相 關經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540 - 02533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與政府在城市規劃及建造文化和共用設施方面分別擔當的角色 委任立法會議員為西九管理局董事會成員的機制 邀請政務司司長及其他相關的主要官員出席日後的會議	
025335 - 025817	陳婉嫻議員	撥款安排 西九管理局、政府，以及立法會在城市規劃方面分別擔當的角色 西九文化區內各項工程項目的監督與管理事宜	
025818 - 030025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西九文化區內各項工程項目的監督與管理事宜，以及找出過往的相關個案的資料 西九管理局須募集私人捐款及贊助	
030026 - 030246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及政府在管理工程項目方面分別擔當的角色 西九管理局的會議須公開進行	
030247 -03064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總結 將於2008年1月4日舉行的會議及編定更多會議 邀請學界及評論界人士出席2008年1月4日的會議以表達意見	秘書須發出邀請
030546 - 030645	政府當局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私人捐款及贊助的假定 名義折現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646 - 030753	主席 秘書	要求政府當局盡可能在2008年 1月4日之前提交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日